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消債更字第213號

聲 請 人

即債務人 陳奕銓(原姓名陳嘉益)

代 理 人 張佳瑋律師

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十日內，補正如附件所示之事項。

理 由

一、按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8條定有明文。又按聲請更生或清算，徵收聲請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，郵務送達費及法院人員之差旅費不另徵收。但所需費用超過應徵收之聲請費者，其超過部分，依實支數計算徵收之。前項所需費用及進行更生或清算之必要費用，法院得酌定相當金額，定期命聲請人預納之，逾期未預納者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法院得駁回更生或清算之聲請，此觀同法第6條規定亦明。再按債務人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51條第1項聲請法院調解，徵收聲請費1,000元，債務人於法院調解不成立之日起20日內，聲請更生或清算者，以其調解之聲請，視為更生或清算之聲請，不另徵收聲請費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53條之1第1項、第2項規定甚明。

二、查本件聲請人當庭聲請更生，漏未提出如附件所示之事項到院，爰定期命補正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則駁回其聲請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1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黃致毅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1 日  
02 書記官 魏翊洳

03 附件：

- 04 一、請預納郵務送達費用2,040元（即按債權人及債務人總人  
05 數，以每人10份，每份51元計算）。
- 06 二、陳報聲請人聲請更生前二年有無財產變動狀況？如有，應詳  
07 述其原因情事，據實向法院陳報，包含就不動產、動產所為  
08 之所有有償（買賣、互易、設定抵押權等）、無償（贈與、  
09 第三人清償等）行為所生之財產變動：倘於該段期間曾經取  
10 得或喪失不動產所有權，應詳為標明不動產之坐落地號、建  
11 號及其取得或出售之對價（買賣契約等）相關資料。
- 12 三、提出最近五年內從事國內外股票、期貨、基金或其他金融商  
13 品之投資交易明細及證明文件。並提出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  
14 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之債務人保管帳戶客戶餘額表、客戶存券  
15 異動明細表、投資人往來清算交割銀行明細資料表、集保戶  
16 往來參加人明細資料表。
- 17 四、請陳報聲請人及受扶養親屬有無領取社會津貼、補助等，如  
18 有，114、115年度及聲請人聲請更生前2年每月可請領之金  
19 額分別數額為多少？並提出相關證明文件。
- 20 五、提出以聲請人本人為要保人之所有保險單，含人壽保單及儲  
21 蓄性、投資性保單，並敘明各保險契約有效期限、每期保費  
22 金額、有無曾以保單向保險公司借款，以及若終止各該保險  
23 契約，可領回之金額各為若干？暨提出繳交保費單據及保險  
24 契約影本、請向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申請查詢歷  
25 年以聲請人為要保人之人壽保險投保紀錄，並檢附相關證明  
26 文件，內容需包含保單價值解約金或提出保單價值試算表，  
27 如未補正，則駁回其聲請。
- 28 六、請說明聲請人目前於日常生活或工作上所使用之交通工具為  
29 何？若有，請提出上開汽機車行照影本，並說明汽機車之現  
30 值為何（向車行或至網路二手車輛買賣網站查詢該車輛目前  
31 二手市值）？如已經債權人取回拍賣，拍賣不足額為多少？

- 01 遭拍賣之車牌號碼及債權人為何？如已報廢，亦請一併提出  
02 相關證明文件。
- 03 七、請陳報最高學歷、工作地點，並提出現職工作任職證明書、  
04 114年9月至115年2月之薪資單、獎金明細，內容須包含每月  
05 薪資給付部分、強制執行扣薪等，並陳報每月工作收入若干  
06 元、年終獎金、季獎金、三節福利金、績效獎金、加班費、  
07 分紅、夜班或其他輪值津貼各為多少？如有兼職，請一併陳  
08 報並提出每月收入證明。如目前投保薪資低於115年度法定  
09 最低工資，請說明原因。
- 10 八、按更生程序係以債務人將來之固定收入作為更生方案基礎，  
11 若債務人收入低於每月生活支出或收支持平，更生方案將無  
12 履行可能，法院無從裁定准予更生。為避免進行無益之更生  
13 程序，聲請人應預先提出有履行可能之更生方案、列出計算  
14 式。並詳實說明債務種類暨發生之原因？是否有消債條例第  
15 3條所規定之「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」之情事。
- 16 九、請提出聲請人最近一個月申請之勞保職保（或勞保災保）被  
17 保險人投保資料表。
- 18 十、請提出聲請人於各金融機構（含複委託交割帳戶、郵局、薪  
19 資存摺、證券存摺、集保存摺等）之全部存摺封面，及自11  
20 2年8月起至本裁定送達之日止完整之存摺內頁影本或帳戶歷  
21 史交易明細（已提出部分免再提出），勿僅提出最後一頁或  
22 餘額證明書，如有經併為一筆之「彙總登摺」之資料時，請  
23 提出該期間歷史交易明細；如有非薪資之存款，並請逐筆說  
24 明各項存款之原因、來源及性質。
- 25 十一、說明聲請人有無借名登記於他人名下之財產，如有，併陳  
26 報財產種類（如為不動產應陳報地號、建號、持分，如為  
27 車輛併陳報車牌號碼、廠牌、車型、出廠年份）、數量、  
28 及該他人姓名年籍資料及連絡資料。
- 29 十二、請提出聲請人之最新聯徵中心綜合信用報告書、債權人清  
30 冊。
- 31 十三、說明聲請人有無其他事業投資，如有，該事業之營業項

- 01 目、組織型態、投資金額及更生聲請前二年內分得利潤為  
02 何。
- 03 十四、請提出已成年之受扶養親屬陳○蓉之112、113年綜合所得  
04 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、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、  
05 最新就學證明文件（如學生證）。
- 06 十五、聲請人積欠「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」之債務，  
07 請提出中長期放款合約書影本。